附件1

武汉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机构绩效考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分值 | 指标值 | 评分细则 |
| 收住救助对象人数 | 20 | ≥20 | 收住人数≥20人，得20分；20人以下，每少1人扣1分。收住对象人数应与国家、市、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信息数据一致。 |
| 收住救助对象满意度 | 20 | ≥95% | 满意度≥95%得20分；95%＞满意度≥90%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；90%＞满意度≥80%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.5分；满意度低于80%，不得分；不足1个百分点的均按1个百分点计算。 |
| 社会满意度 | 10 | ≥95% | 满意度≥95%得10分，95%＞满意度≥90%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；90%＞满意度≥80%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.5分；满意度低于80%，不得分；不足1个百分点的均按1个百分点计算。 |
| 安全防范工作有效性 | 10 | 符合安全要求 | 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；安全教育未落实的扣2分；安全检查未落实的扣2分；存在一般安全事故隐患的扣2分，未及时整改扣2分；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
| 重大安全 事故发生率 | 10 | 10 |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；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。 |
| 信访投诉 | 10 | 10 | 每次有效投诉扣1分。 |
| 财务管理 | 10 | 管理规范 | 会计核算不规范扣1至4分；资金管理不规范扣1至4分；资产管理不规范扣1至2分。 |
| 收住救助对象档案管理 | 10 | 规范完整 | 评估报告、入住协议、服务方案、服务记录、健康管理档案等每少一项扣2分。 |
| 说明 | 养老机构绩效考评为百分制，8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；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否决项，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不得享受绩效补贴，并取消其作为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机构的资格。 |